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王建淳

廖碧惠

被告 涵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0樓

之0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周兒坤

被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審交易字第927 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  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  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